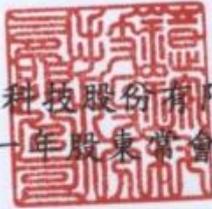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精科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計 28,514,2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7,000,000 股之 77.06%，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

主席：蔡永芳



記錄：舒麗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且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040,7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720,6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72,063)
可供分配盈餘	171,389,3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元)	(7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389,345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配發員工紅利— 現金 1,023,48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3,070,457 元
(上述擬配發金額與提列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墳

會計主管：舒麗玲



- 2.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爰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配合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敬請公
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為 11.59 億，相較於九十九年度營收淨額 10.48 億，成長 10.59%，如營收以美金表達則正成長達 21%。三大事業產品：醫療器材用產品、精密扣件產品及微波開關產品均有成長，其中又以精密扣件產品成長幅度最大。營業毛利方面一〇〇年度為 3.30 億，相較於九十九年度營業毛利 3.67 億，衰退約 10%。主要原因係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再加以原物料成本上揚、回饋客戶降價之壓力等影響之所致。

一〇〇年營業費用為 2.43 億，一〇〇年營業淨利為 0.87 億，一〇〇年稅前純益為 1.31 億，相較於九十九年稅前純益 1 億，增長 31%。綜觀一〇〇年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純益 1.13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3.2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無異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〇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29 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2 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80 億，期末現金餘額為 2.45 億。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最主要為新建精密機械園區營運總部之用途。截至一〇〇年底資產總額為 18.41 億，負債合計為 10.92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惟負債比率相較於九十九年微幅下降 1%，顯示本公司雖於一〇〇年因新建精密機械園區營運總部而增加銀行貸款，但本公司自有營運資金充裕並未墊高負債比率。於今年年初營運總部正式營運啟用後，必能改善廠區不敷使用與提升集中管理之綜效，期能藉由營收擴大，財務結構更臻良好。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能量源手術器械(energy-based surgical device)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在一〇〇年成功與客戶合作開發試量產第一項微波手術器械，帶來可觀的成效。今年將繼續配合客戶開發更先進的可彎式微波手術器械，預期在今年第三季前完成開發，第四季進入試產。

本公司歷經近一年的準備，在牙科相關產品的製程上已經成功克服技術瓶頸，目前良率提昇，預期今年下半年可以穩定量產，並將於一〇一年年底前陸續完成 FDA、TFDA、SFDA 的申請與驗證。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二二八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叶昭全
監察人：陳孝湧
監察人：唐清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974 仟元，佔資產總額 2%，民國九十九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為 2,641 仟元，佔稅前利益(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244,525	13	\$ 216,518	1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 204,085	11	\$ 249,292	19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一)	1,647	-	97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9,976	1	19,954	2
1122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二)	9,341	1	-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74,428	4	21,63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20,492	7	107,786	8	2140	應付帳款	129,152	7	121,722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一)	57,722	3	73,409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3,376	-	4,359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二一)	12,890	1	10,95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16,655	1	10,144	1
120X	存 貨 (附註二及六)	333,898	18	242,295	1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69,343	4	52,429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6,099	-	7,215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63,343	9	1,385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63,158	3	45,788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2,073	-	8,83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30,157	2	27,630	2	2881	遞延獎項—關聯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21,359	1	12,4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9,929	48	732,563	5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800	-	2,145	-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6,590	38	504,395	3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0,500	1	10,500	1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八)	46,195	2	34,359	3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343,464	19	230,616	1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6,695	3	44,859	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42,361	2	41,764	3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092,415	59	776,775	60
1501	土 地	202,901	11	202,901	16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501,781	27	60,052	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00股；一〇〇年發行37,000,000股，九十九年發行33,000,000股	370,000	20	330,000	26
1531	機器設備	191,343	11	154,266	12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675	-	6,910	1	3210	股本溢價	175,000	10	40,000	3
1561	辦公設備	17,013	1	4,104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8,515	2	29,41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05	1	13,616	1
15X1	成本合計	948,228	52	457,644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761	10	134,029	10
1671	未完工程	1,695	-	117,697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6,156	-	4,43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30)	-	(3,367)	-
15X9	累計折舊	(98,031)	(5)	(110,015)	(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84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8,048	47	469,763	3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8,936	41	512,432	4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41,351	100	\$ 1,289,207	100
1720	專利權 (附註十)	2,648	-	52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五)	24,860	1	27,54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508	1	28,071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406	-	3,165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8,581	1	8,34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3,184	-	2,4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171	1	13,95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41,351	100	\$ 1,289,2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季間動態零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水芳



經理人：鍾光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銀利歐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68,544	101	\$ 1,055,909	101
4170 銷貨退回	8,640	1	5,667	1
4190 銷貨折讓	<u>332</u>	-	<u>1,751</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159,572	100	1,048,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u>820,567</u>	<u>71</u>	<u>718,187</u>	<u>69</u>
5910 營業毛利	339,005	29	330,304	31
5930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u>8,865</u>)	(<u>1</u>)	<u>37,172</u>	<u>4</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0,140</u>	<u>28</u>	<u>367,476</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6,803	6	63,25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268	5	54,4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664</u>	<u>10</u>	<u>120,901</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735</u>	<u>21</u>	<u>238,630</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87,405</u>	<u>7</u>	<u>128,84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7,628	2	-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15,669	1	9,7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	10,386	1	\$	-	-
7110	利息收入		858	-		3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2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		<u>11,611</u>	<u>1</u>		<u>6,887</u>	<u>1</u>
7100	合計		<u>56,152</u>	<u>5</u>		<u>16,98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7,014	1		5,32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389	-		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2,782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	-		6,421	1
7880	什項支出		<u>320</u>	<u>-</u>		<u>1,465</u>	<u>-</u>
7500	合計		<u>12,723</u>	<u>1</u>		<u>46,024</u>	<u>5</u>
7900	稅前利益		130,834	11		99,80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7,113</u>	<u>1</u>		<u>4,918</u>	<u>-</u>
9600	純益	\$	<u>113,721</u>	<u>10</u>	\$	<u>94,89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72</u>	<u>3.23</u>	\$	<u>3.02</u>	<u>2.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71</u>	<u>3.22</u>	\$	<u>3.01</u>	<u>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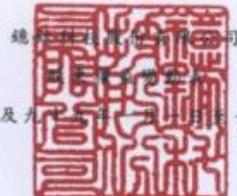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實收股本 \$ 330,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 40,00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 2,154	未分配盈餘 \$ 116,6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4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 1,951)	
九十九年初餘額	\$ 330,000	\$ 40,000	\$ 2,154	\$ 116,601	(\$ 440)	(\$ 1,951)	\$ 486,3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62	(11,462)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66,000)	-	-	(66,00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94,890	-	-	94,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27)	-	(2,9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05	105
九十九年底餘額	330,000	40,000	13,616	134,029	(3,367)	(1,846)	512,432
現金增資	40,000	135,000	-	-	-	-	175,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9	(9,489)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55,500)	-	-	(55,50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113,721	-	-	113,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37	-	1,4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846	1,846
一〇〇年底餘額	\$ 370,000	\$ 175,000	\$ 23,105	\$ 182,761	(\$ 1,930)	\$ -	\$ 748,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堯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13,721	\$ 94,890
折舊	20,410	19,6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0,386)	6,421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8,865	(37,172)
各項攤提	5,542	5,6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389	7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130	5,62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66)	-
呆帳損失	532	3,792
遞延所得稅	371	(3,58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11)	214
應收帳款	2,442	58,499
其他應收款	(1,938)	(6,577)
存貨	(90,637)	(34,203)
其他流動資產	(2,527)	(10,016)
應付票據	52,795	3,492
應付帳款	6,447	(2,980)
應付所得稅	6,511	(2,427)
應付費用	16,914	7,474
其他流動負債	655	(5,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246</u>	<u>103,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4,683)	(138,6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370)	(29,397)
遞延費用增加	(5,400)	(3,3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1)	1,8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57	43
專利權增加	(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637)</u>	<u>(169,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75,000	\$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8,424	96,773
發放現金股利	(55,500)	(66,0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5,207)	103,72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341)	(6,475)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	19,9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398</u>	<u>147,857</u>
現金淨增加	28,007	81,798
年初現金餘額	<u>216,518</u>	<u>134,720</u>
年底現金餘額	<u>\$ 244,525</u>	<u>\$ 216,5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262	\$ 5,613
減：資本化利息	(3,168)	(568)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094</u>	<u>\$ 5,045</u>
支付所得稅	<u>\$ 10,231</u>	<u>\$ 10,9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2,073</u>	<u>\$ 8,83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16,641	\$ 140,003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1,958)	(1,38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54,683</u>	<u>\$ 138,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所列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55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其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69,33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總發行所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 底		九十九年 底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 底		九十九年 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56,281	14	\$ 228,557	1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204,085	11	\$ 249,292	19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一)	1,647	-	970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三)	19,976	1	19,954	1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二)	9,341	1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74,490	4	21,63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31,632	7	132,052	1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33,108	8	119,802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365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6,655	1	10,189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12,890	1	22,011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70,961	4	55,660	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390,623	21	296,794	23	2224	應付設備款	163,343	9	1,38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815	-	9,97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2,073	-	8,838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3,158	4	45,788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333	-	22,52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248	2	29,89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0,024	38	509,282	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4,000	50	766,034	59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343,464	19	230,616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500	1	10,500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5,401	-	5,437	-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42,361	2	41,764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5,901	1	15,93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23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484	2	41,764	3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1,075,972	59	781,662	60
1501	土地	202,901	11	202,901	16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501,781	28	60,052	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00股，一〇〇〇年發行				
1531	機器設備	191,343	10	160,361	12		37,000,000股，九十九年發行				
1551	運輸設備	7,316	-	7,527	1		33,000,000股	370,000	20	330,000	26
1561	辦公設備	17,013	1	4,661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8,515	2	29,214	2	3210	股本溢價	175,000	10	40,000	3
15X1	成本合計	948,869	52	465,216	36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款	1,695	-	117,697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05	1	13,616	1
1672	預付設備款	6,156	-	4,4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761	10	134,029	10
15X9	累計折舊	(98,563)	(5)	(117,414)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8,157	47	469,936	3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30)	-	(3,367)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846)	-
1720	專利權(附註十)	2,648	-	52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8,936	41	512,432	4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五)	24,860	1	27,54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508	1	28,071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573	-	3,32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8,581	1	8,34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188	-	2,4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342	1	14,116	1						
1XXX	資產總計	\$ 1,824,908	100	\$ 1,294,0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4,908	100	\$ 1,294,0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73,557	101	\$ 1,139,277	101
4170 銷貨退回	9,569	1	8,218	1
4190 銷貨折讓	<u>332</u>	-	<u>1,810</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163,656	100	1,129,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u>814,588</u>	<u>70</u>	<u>746,077</u>	<u>66</u>
5910 營業毛利	<u>349,068</u>	<u>30</u>	<u>383,17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3,194	7	87,88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268	5	54,4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664</u>	<u>10</u>	<u>120,90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9,126</u>	<u>22</u>	<u>263,261</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89,942</u>	<u>8</u>	<u>119,9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7,628	2	-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15,669	1	9,761	1
7110 利息收入	860	-	31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2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	<u>22,384</u>	<u>2</u>	<u>8,688</u>	<u>1</u>
7100 合計	<u>56,541</u>	<u>5</u>	<u>18,791</u>	<u>2</u>

（接次頁）

緯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股東權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九十九年初餘額	\$ 330,000	\$ 40,000	\$ 2,154	\$ 116,601	(\$ 440)	(\$ 1,951)	\$ 486,3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62	(11,462)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66,000)	-	-	(66,00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94,890	-	-	94,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27)	-	(2,9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05	105
九十九年底餘額	330,000	40,000	13,616	134,029	(3,367)	(1,846)	512,432
現金增資	40,000	135,000	-	-	-	-	175,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9	(9,489)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55,500)	-	-	(55,50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13,721	-	-	113,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37	-	1,4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846	1,846
一〇〇年底餘額	\$ 370,000	\$ 175,000	\$ 23,105	\$ 182,761	(\$ 1,930)	\$ -	\$ 748,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3,721	\$ 94,890
折舊費用	20,455	19,774
攤銷費用	5,542	5,6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288	7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130	5,625
遞延所得稅	2,412	(6,053)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168)	4,0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2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6	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11)	214
應收帳款	1,891	(8,490)
其他應收款	9,121	(14,814)
存貨	(89,937)	30,711
其他流動資產	(1,155)	(11,448)
應付票據	52,857	3,492
應付帳款	15,735	8,815
應付所得稅	6,466	(2,382)
應付費用	15,377	10,221
其他流動負債	(17,045)	(47,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592</u>	<u>93,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4,683)	(138,6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370)	(29,397)
遞延費用增加	(5,400)	(3,3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1)	1,8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81	43
專利權增加	(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513)</u>	<u>(169,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75,000	\$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8,424	96,773
發放現金股利	(55,500)	(66,0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5,207)	103,72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341)	(6,4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	(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	19,9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524</u>	<u>147,857</u>
匯率影響數	(4,879)	(1,336)
現金淨增加	27,724	70,303
年初現金餘額	<u>228,557</u>	<u>158,254</u>
年底現金餘額	<u>\$ 256,281</u>	<u>\$ 228,5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262	\$ 5,613
減：資本化利息	(3,168)	(568)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094</u>	<u>\$ 5,045</u>
支付所得稅	<u>\$ 10,364</u>	<u>\$ 12,0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2,073</u>	<u>\$ 8,83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16,641	\$ 140,003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1,958)	(1,38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254,683</u>	<u>\$ 138,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u>，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補正之</u>。</p> <p>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p>第八條：<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p>無。</p>	<p><u>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新增</p>
<p>第十一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p>	<p>第十一條：關係人<u>交易</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款第12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p>	<p><u>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12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u>前</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u>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增列股東會應上傳公告之資料。</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及修改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內容。</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修改文字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改文字內容。</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u>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p>	<p>配合公司法第177-2條修訂及修改文字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u>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